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盐亭遇仙山泉矿泉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川新资矿评[2021] 采 B 001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盐亭遇仙山泉矿泉采矿权。

评估对象所属情形：属于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且已“探转采”，尚未缴纳矿业权价款，未完成有偿处置，按照《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投[2017]205号）要求，以2017年7月1日为基准，对剩余资源储量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征收本次采矿权延续出让收益的情形。

评估委托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评估机构：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申请对其持有的盐亭遇仙山泉矿泉采矿许可证进行延续，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补征2017年7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征收本次采矿权延续出让收益及提供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盐亭遇仙山泉矿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核定年开采量5.00万 m^3 /年，评估计算年限（即采矿权延续出让年限）5.00年利用开采量25.00万 m^3 、补征采矿权出让收益3.50年（2017年7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利用开采量17.50万 m^3 ；矿泉水取出利用率为77.5%；产品方案为原水；产品不含税出厂价格为163.88元/ m^3 ；采矿权权益系数4.4%；折现率8%。

评估结论：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收入权益法，经过认真计算和复核，确定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盐亭遇仙山泉矿泉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5.00 年）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1.6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采矿权延续出让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1.6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评估计算年限 5.00 年利用开采量 25.00 万 m³，对应单位评估利用开采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4676 元/m³，据此计算补征采矿权出让收益 3.50 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78.18 万元，大写：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综上所述，确定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盐亭遇仙山泉矿泉采矿权应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 78.18 万元；大写：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出让期 5.00 年应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 111.6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采矿权延续登记共计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 189.87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单位评估利用开采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4.4676 元/m³）高于绵阳市采矿权出让市场基准价（2.40 元/m³，绵府发【2019】7 号）。



法定代表人：唐 宏

项目负责人：唐 宏

报告复核人：李升福

